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予以审议。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